

神賜給教會的恩賜

四、建立教會的恩賜——眾使徒

讀經·第四章11—16節

現在我們要講的是工人與教會的關係，這也是從身體的角度——就是合一的角度來看的，我們所思考的「工人」是眾工人，不是某工人。

從工人成全聖徒的關係來說：作工的人祇有一個目的是合法的、是被神所讚許的、就是建立聖徒。若不以建立聖徒（神兒女）為目的，不管他恩賜如何大也是「不合法」的。如馬太福音七章23節說，許多人也曾奉主名傳道、醫病、趕鬼、行異能，主卻並不稱許（23節「認識」原文的用法是*recognize*（註一）即不承認、不認可工作的意思）。今天當許多人高抬個人恩賜的時候，求神憐憫我們，把我們定位在一個比較不起眼的附著點上，為求建立教會來講工人的恩賜。

建立教會的眾恩賜

講工人對教會的意義之前，我們先要明白有幾種工人。以弗所書四章11節講到有五樣恩賜：就是眾使徒、眾先知、眾傳福音者、眾牧師和眾教師。有人說這是四種人，因為牧師和教師的兩種恩賜是同在一個人身上。不論是四種工人也好、五種工人也好，今天我們著重點是在講他們的職份。等到講完了，我們就看見，可能一個工人有兩種以上的恩賜，那他就要作兩種以上的工，才能不浪費神給他的恩賜。

被差遣者

使徒(Apostle, ἀπόστολος)這兩個字的意思最簡單的來說，就是被打發、受差遣；就是主人打發或差遣工人去完成一件事。在舊約中，並沒有使徒的名稱，但是卻常有先知受差遣的。從這個角度看，也許舊約的先知就是使徒（參路十一：49）。福音書中，主打發門徒，稱之為使徒。到了新約，有了教會之後，使徒的職份才具體的顯明出來。從名稱的沿革來看，我們可以說使徒是特別為教會而設的。神的工作，最早是藉著先知向以色列人作工；以後，神的心意中，顯明了教會的地位，使徒（無論是猶太人的

約翰，但約翰實在是使徒，從他寫的啟示錄，你就可以知道。由此可見，歷代中很多人得了使徒的職份。在聖經中明明提出來的就有許多。

很多人怕講使徒，是因為怕有比較、也怕引起麻煩。但是據我看，五種恩賜的不同，祇有做工時間、次序的不同，而沒有職份的貴賤。保羅說的「第一是使徒」（林前十二：8），斷無踐踏其他恩賜之理。當然建立教會沒有使徒不行，因為神打發這幫人出來把真理託付他們，但因為人的肉體怕比較（比較是屬肉體，但怕比較也是屬肉體），為要避免這麻煩，就不贊成有使徒、先知之分，也不要長老、執事的制度，大家祇作弟兄就好了，這是不對的。所以我主張：使徒職份是從主設立的，教會從起頭到主再來，在不同的時代裏一直都有當代的使徒。如果以為過了第一世紀就再沒有使徒、沒有先知的職份，祇有傳福音的和教師、牧師，那為何在啟示錄第二章記載要試驗那假使徒呢？如果再沒有使徒職份，凡自稱為使徒的，必然都是假的，又何用試驗呢？從正面看、反面看都知道使徒是一直有的，但我們沒有特別注意那些人是使徒。同時我們也不要誤認使徒是高過一切的工人。使徒的職份祇有在身體的功用上，就是「教會是基督的身體」這點上，才看出它的必須性——這是本文談論使徒職份的架構。

使徒或外邦人的使徒）就為著所受的託負盡他們的功用。

歷代使徒

甚麼人是使徒呢？我們要看聖經中有誰曾經被稱為使徒。一般人想到使徒，最先就想到十二使徒，並且以為祇有這十二個人是使徒。但希伯來書三章1節講到耶穌的職份也是使徒，又是大祭司。在新約中，使徒打發出去做工都是有使命的，就是傳講主耶穌基督。像保羅自稱是耶穌基督的使徒，他講的信息祇有一個，就是主耶穌基督（每個使徒都有這個特點）。新約十二使徒之外，我們最熟的就是保羅。有人以為他是代替猶大的第十二名使徒，但不要忘記還有巴拿巴也是使徒（徒十三：8）。從前在安提阿教會時，他們兩位以及西面、路求，還有馬念都是先知和教師。當他們五人禁食禱告時，聖靈分派保羅與巴拿巴出去做工，其他三人就按手在他們身上，代表安提阿教會打發他們出去，他們就成了使徒。

在羅馬書十六章保羅向安多尼古、猶尼亞問安，說他們在使徒中是有名望的。在加拉太書中，保羅提到，除了雅各他沒有與其他使徒商量，所以雅各也是使徒。在十二使徒中，有用使徒名稱的彼得（寫彼得前、後書）。也有不用使徒名稱，而自稱為長老的

約翰，但約翰實在是使徒，從他寫的啟示錄，你就可以知道。由此可見，歷代中很多人得了使徒的職份。在聖經中明明提出來的就有許多。

很多人怕講使徒，是因為怕有比較、也怕引起麻煩。但是據我看，五種恩賜的不同，祇有做工時間、次序的不同，而沒有職份的貴賤。保羅說的「第一是使徒」（林前十二：8），斷無踐踏其他恩賜之理。當然建立教會沒有使徒不行，因為神打發這幫人出來把真理託付他們，但因為人的肉體怕比較（比較是屬肉體，但怕比較也是屬肉體），為要避免這麻煩，就不贊成有使徒、先知之分，也不要長老、執事的制度，大家祇作弟兄就好了，這是不對的。所以我主張：使徒職份是從主設立的，教會從起頭到主再來，在不同的時代裏一直都有當代的使徒。如果以為過了第一世紀就再沒有使徒、沒有先知的職份，祇有傳福音的和教師、牧師，那為何在啟示錄第二章記載要試驗那假使徒呢？如果再沒有使徒職份，凡自稱為使徒的，必然都是假的，又何用試驗呢？從正面看、反面看都知道使徒是一直有的，但我們沒有特別注意那些人是使徒。同時我們也不要誤認使徒是高過一切的工人。使徒的職份祇有在身體的功用上，就是「教會是基督的身體」這點上，才看出它的必須性——這是本文談論使徒職份的架構。

使徒職份在於他傳的信息

保羅常提到他是耶穌基督的使徒，因為神託付他作使徒的目的是傳基督，他不是自己的使徒，他代表的是主、不是他自己。所以如何分別一個人是否是使徒？就在於他傳的信息，使徒傳的信息是主的奧秘。像慕安得烈弟兄是一個偉大真理的教師，我覺得他不僅是一個教師的恩賜，他對整個時代局面、整個基督身體來講都有他的功用，他恢復了一件事就是住在主裏面。他所傳的每一篇信息都是與住在主裏面的經歷有關，這是奧秘的信息。宣信弟兄所傳講的信息，也出於一個特定異象的控制——主自己。宣信之得著使徒職份，不是因為他「創辦」了宣道會；也不是因為他有醫病的恩賜；更不是因為他曾打發了大批宣教士，而是因為他所傳的信息——主自己。你在他的講章中可以讀得出、你在他的詩歌中可以唱得出，他講的「主自己」就是整本聖經。人可以不一定加入宣道會，但是不能不接受他這一方面的職事。你若不接受他傳「主自己」這方面的真理，受虧損的必定是你、不是他。這就是他「使徒職份」的明證。

福音傳入中國，中國人中也有使徒。在我看來倪柝聲弟兄是那時代的使徒。他所領受的職事是甚麼呢？就是傳講「基督的豐滿」。因此他的信息最強點，乃是生活中實行

的十字架。在他個人身上，有許多真理不夠準確、不夠持平的（「地方立場」即其一），其中最有趣並且和本文有關的，是他對「使徒」這一職份的看法。在他的著作中，前後的觀點並不一致。在「默想啟示錄」這本書中，他認為「現在」已經沒有使徒了（註二）。但是他在「工作的再思」中卻花了極大的篇幅，申論現今使徒的職份，而這論點是著眼於使徒行傳以後的（註三）。我想如果我們接納倪弟兄對於自己論點的改變，並且也能接受所有的論點都是可改變的事實，就沒有人能在他的「不完全」上苛責了。雖然如此，凡他所講論有關「基督的豐滿」，是沒有人可以掉以輕心的。倪弟兄的價值，不是在於今天他所遺留下來工作龐大與否，他的價值是在於他的信息。中國信徒的屬靈生命水準、甚至西國弟兄的生命，都因著他的職事有了進步，這就是他使徒職份的明證了。聖經裏所記載眾使徒的工作，也都是一樣因著神的恩賜傳了信息影響那一世代。

豈都是使徒嗎？

至於有些人愛自稱為使徒，我們回答（為免爭端）是這樣：從廣義說來，每個事奉主的人都是使徒。其實在教會裏使徒也少、先知也少、教師也少。保羅說豈都是使徒、

或先知、或教師嗎？（林前十三：29）。因為在基督身體上就是有不同的職份、才能，各司其責，若能認識自己的職份，即使自己不說你也是。若不認識自己的職份，即使自稱是使徒也是沒有用的。所以不要搶著說自己是使徒、或先知、或教師，祇要專心作自己職份內的事。亞波羅是偉大的教師，但他不需要和保羅比恩賜、甚或比教師恩賜。保羅是樣樣恩賜都有，又是使徒、又是先知、又是傳福音的、也是教師（參提後一：11）。惟一不太明顯的是牧師的恩賜（但是，他也立了長老，教導他們如何牧養，他對牧師職份並不外行。）亞波羅因為對自己的職份清楚確定，所以事奉上沒有難處。

「使徒」乃是蒙神給他一份特別的職事，而這職事是與身體建造有關係的，那不是個人自己有權可以選作使徒的。一定是在教會這個身體（在時代裏）長到有某一問題出現了，神才打發使徒出來，為要解決這一個問題。是誰？我們不知道。但是憑著我們對神的權能不改變之信心，我們相信這件事一定握在神的手中。所以這使徒的職份，不是我們想要就可以得到的。相反的，得著這職份的人並不一定有甚麼榮耀，反倒要為這職份受許多羞辱與逼迫（參林後四章、六章）。馬丁路德不是神所揀選恢復因信稱義的使徒嗎？為這職份，他幾乎喪命！所以我們從「教會是基督的身體」的構架來看，為著主在各時代得著許多使徒，要大大的感謝神。

使徒職份的錯誤認識

對於使徒的職份，向來有許多錯誤的領會。第一種是想作Missionary，這個字是從拉丁文演化而來，原文倒是與「使徒」(Apostle)同字。有人想自命為使徒，自己又不好意思說，又希望別人如此承認，所以就說，我是Missionary，聽的人以為是「宣教士」，講的人意思是「使徒」。我們不必否認，像去中國、非洲等地開荒的Missionary中，有許多偉人，但是好多人要做一個Missionary，乃是因為自以為他能作別人不能作的特別工作！

第二種是想到各處開工建立教會，我曾見過在東部，有人禮拜天一天趕五個地方聚會。他很高興。其實是心理作祟以為如此就是工作的使徒。

第三種是想在各教會遊行傳道，因為我們看見這裏所講的使徒的職份，不是為某一教會。人以為很多教會就是身體了；所以若有人能作一個系統的工作就是使徒了。還有就是想做大工作，以為就是使徒了。有的以為標新立異就是使徒，很多異端由此而生。以上五種情形（開荒、開工、遊行傳道、作大工、標新立異），都不是使徒的定義。

使徒的形成

一、呼召

使徒是怎麼形成的呢？第一、保羅給我們看見，使徒是蒙召的。（羅一：1——A Called Apostle）神一召來就是了。使徒所受的託負不是從訓練而來的。（雖然每個事奉主的人，必須受主訓練。）主給了你這一個職份，你就因此被打發出去。你的信息就是你使徒的證據。神呼召的不僅就成了使徒，並且還同時因這呼召給他信息，讓他傳講。

二、職事

當然，每個在講台講道的弟兄都應該禱告信息從主而來。但是一個有職事的人，他的信息中，有了甚麼特別的東西，是神要他講給神兒女聽的。這信息雖然可能因講者拙於口才，講的不清楚，但是聽的人也會覺得「有東西。」用個很不恰當的例子來說明，好比有個啞巴，看見起火要報警，就算講不出來，從他的著急、努力，旁觀的人也能猜

出他有事要報告。並且，認真說來，傳講屬靈的異象必須要有屬靈的口才。像保羅這樣的人，也不得不請求眾聖徒「為我祈求，使我得著口才，能以放膽、開口講明福音的奧祕。」（第六：19）。作使徒的都有一個特點，就是對於神的託負他講的異象不能灰心，不次講不清、二次再講。因為這裏面有「東西」在，這「東西」頂住他，不放過他。到最終，主會叫這信息清楚，因這是主的事，不是事奉主的人的事。

三、見過主耶穌

現在再說使徒形成的第三個條件：見過主。這是當哥林多教會的人向保羅挑戰他使徒身分時，保羅回答的話（林前九：11）。哥林多前書十五章5至9節保羅又說到基督復活先顯給磯法看，然後顯給十二使徒看等等。他說：「末了也顯給我看」。為何保羅要特別說到主顯給他看，是否這是形成使徒職份的因素之一呢？我們讀經知道主向他顯現是在大馬色路上：忽然天上有大光，主向他說：「掃羅、掃羅、你為甚麼逼迫我。」那時主耶穌已經復活升天，掃羅並沒有直接逼迫祂，但掃羅逼迫信奉這道的人。掃羅忽然明白了，逼迫基督徒就是逼迫耶穌。這與日後保羅的職事有極密切的關係。他所見過的主，與彼得見過的主是不同的。彼得從主領受的職事不僅是見證基督復活，也是牧養

的恩賜（見約廿一章）。約翰在啟示錄中看見主顯現，是行走在金燈台中間的人子，是為了審判。約翰看見祂的腳如在爐中鍛鍊光明的銅，眼目如火焰，胸束金帶，頭髮潔白。他寫了七封信給七個教會。他每一個看見都是為了一個教會。約翰沒有自稱是使徒，但沒有人會否認他正在作使徒的工作。他把所看見的啟示告訴教會，也用這一個來審判教會。所以對於使徒是否必須看見過主的條件，我們有這樣的領會和印證：他所看見的，是屬靈的，並且他在主身上所看見的那一「部分」就成了他的職事。

四、使徒職份的顯明

因為我們活在肉身中，我們會對自己著迷，也會對於自以為是使徒的著迷，所以使徒職事的顯明是很重要的一件事。

1. 神蹟奇事的證明

若一個使徒的心裏面清楚知道他的職事，而主向他顯現，他確實有把握：「這就是我當作的工作」，他不須拿著使徒的牌子招搖。然而，他若有一份職事，神一定會用一些「外在」的方法叫他堅定，因神不要人糊塗作工。再者，使徒會面臨很多試煉。神也

要用神蹟奇事、異能、信心，幫助他的事奉，也證明他受的差遣（參可十六：20、徒四：29；30）。使徒也是很軟弱的人，有時比神的兒女還軟弱，神就用這些奇事、異能幫助他們，證明他所傳的道。

2. 工作的證明

哥林多前書九章，保羅說，在別人我不是使徒，在你們我總是使徒。因為哥林多教會是保羅開始傳福音給他們的（那是真正的開荒工作）。工作的證明就是有果子出來。今天也是一樣，若一個人有他的職事，他光是覺得有是不夠的：「神既然要我傳話，一定會有人得著！」神打發一個工人，不會祇有他自己一個人領受神的奧祕而傳不出去。若是這樣，神為何要打發他呢？當然我們也不能以工作的大小、成果，判斷他的成功與否（耶利米作工的結果祇得著一個巴錄）。工作艱難也可能是神給他的特別試煉，雖然他自己一點也不知道是否有人會接受。但如果是神打發的，一定還有工作下去，而人從他身上得著的那份職事的幫助是真的，這叫工作的證明。

3. 不求自己的榮耀

說真話這是真難。保羅怎麼說呢？他對帖撒羅尼迦教會說：「我們作基督徒的使徒，雖然可以叫人尊重，卻沒有向你們或向別人求榮耀。」他對哥林多教會說：「神把我們使徒明明列在最後」，這真不好受！「不求榮譽」還是在沒有難處時。使徒的責任就是把主傳出去。沒有別的。假如一個人知道他的職事從主來，他就不肯傳自己，免得他的職份受虧損，這是保羅說的（林後六：3）。他為神的緣故不願叫自己的榮耀遮住神的榮耀。在正常的時候，神的兒女應當尊重使徒，但是多半使徒是在試煉中過日子。你看保羅的遭遇：他從神得了啟示，但他所傳講的，神的兒女多半不接受。好不容易有些人接受了，就跟隨保羅（他並沒有意思要領一個羣眾運動），又引起更多人的攻擊！使徒行傳中充滿了這一類的例子。

神也用職事來試驗使徒，如果你真有那份職事，就要付出代價，你不肯講出去是你的事，你要講、結果卻由不得你。你還要準備好，叫你最傷心的、就是反對你的人，一定是不是信主的人；可能是極其敬虔的信徒。當時彼得、保羅出去傳講耶穌基督，被打、被抓在監裏，還不都是由於最敬虔的猶太人反對嗎？

4. 被棄絕時的考驗

事奉主為甚麼這麼難？因為神的兒女和事奉主的人都要付代價。神的兒女不肯往前，自古以來就是通病。留在埃及、留在曠野、留在舊約、留在字句。每當一個時代神真正要祂兒女往前的時候，很少有人肯勉強跟一步的。所以使徒職份最後的考驗是被棄絕。

哥林多後書四章1至15節是一個有職事的人，到他生命成熟的時候所給人看見的光景，神要的就是這個。考驗保羅是否真有職事，就是看他生命成熟的表現。

5. 信徒的試驗

除了使徒自身的證明之外，還有信徒的證明。啟示錄二章2節就試出假使徒來。第一個試驗：是他所傳的道。使徒的信息，不論他講得多深，都不會離開救恩的根基，不會離開基本信心的道路。

第二，在實際的生活和與聖徒中間出入往來的表現（參林後十一：13）。很多好像有託負的人在生活上失敗了，如男女關係上失敗或家庭的失敗。因此信徒不能接受他的事奉。這是有使徒職份的工人最大的警戒。

使徒的工作（使徒的權柄）

使徒作甚麼事呢？從使徒行傳中看到使徒的工作：

一、教訓（徒二：42）

使徒的教訓最早是指他們在聚會中的教導，以後又包括了文字工作，例如耶路撒冷事奉會議之後，使徒決定寫書信打發到外邦人的教會。因著神託給使徒的權柄，使徒寫書信以及各樣的規條。彼得總是傳遞「主救主的命令」（彼後三：2）。以後這些書信（包括保羅的書信）就成了我們今天的新約聖經。

二、（使徒的）判斷

巴拿巴改名字就是出於使徒的判斷，稱他為勸慰子。他是利未人，將自己的產業變賣了，放在使徒面前，使徒看見他有這個恩賜就為他改名，叫巴拿巴。這是使徒正面的判斷。反面的判斷有亞拿尼亞。

三、定斷真理

本來教會祇有受浸的命令，到保羅寫了羅馬書第六章，才有受浸的真理。甚麼人可以受浸呢？最早「受浸談話」是彼得定規的。割禮是否應該持守呢？所以保羅和巴拿巴就上耶路撒冷與使徒商量割禮的事。這也是使徒的工作。

四、傳福音的權柄（徒十四章）

五、分聖靈的權柄

分聖靈也就是分恩賜。不一定先知才可以分聖靈，使徒也可以作（但是傳福音和分恩賜並不是使徒的專職）。

六、立長老和執事

歸納而言，長老、執事是由工人立的。為甚麼要按立長老、執事？這並不光是外面的作法，其中有很深的講究。但是本章的重點不在長執。立長執的屬靈原則，以後還要

再交通。

七、代行長、執權柄

保羅告訴提摩太，控告長老的呈子若沒有兩三個見證人就不要收。使徒有這個權柄，代表或代替長老行使職權。在長老、執事未按立之前，彼得在分配財產、安排事奉（徒四章）。所以若長老犯罪不能行使權柄，使徒還得把權收回。

八、建立聖徒

前面所講的七點固然不能忽視，但這最後一點是最最重要的。如何建立聖徒呢？

使徒與建立教會（身體）

我們已經在本文中建立了一個思想的架構，就是使徒的職份，是為著身體的關係，運用他的職事來建立聖徒的。

首先我們要承認，在這身體裏有許許多不同的執事，有大有小、有先有後、有重要的、有隱藏的。我們數不清已經有多少使徒、先知、傳福音的；但永遠還要留些地方

給別人來事奉，給別人來盡職份。

第二、所有的職事除了少數有限根基性的，都是所謂「恢復性」的使徒。十二使徒及保羅等初期使徒，神最初藉著他們立下了教會的根基，所以他們叫作根基性使徒。聖經的真道已經一次交付了聖徒（猶3）。保羅從主已經看見了身體，彼得、雅各、猶大和約翰也都有所看見，這些都已經放在一起了。

我們相信，第一代（或前幾代）的教會藉著聖靈，決定了聖經該擁有的真理。雖然他們不一定都經歷（例如被提）。但是不知幾時開始，這些真理或經歷就逐漸遺失了。最具體的事實是，到十六世紀，羅馬大公教對救恩之根基已經都失去了。歐洲歷史上很清楚，有一段黑暗時期，非但教會沒有真理，連帶影響社會黑暗、政治黑暗（我們原是世上的光）。以後，馬丁路德起來恢復一件事叫「因信稱義」。假如他是第一個恢復的職事（使徒），我們就能領會，歷代的復興就是以後神的工作一次又一次的向前走；真理越來越深入、經歷越來越具體。當初保羅說，他已經立下根基就是耶穌基督；但是在經歷上，教會並沒有像他在哥林多前書三章10節所說的那樣被建立、整個身體沒有得著他所說的豐滿。（註四）

身體長進到豐滿

從馬丁路德開始，真理開始恢復了。所以有人稱他作「恢復的職事」。但就整個身體的需要來講、真理是慢慢長進的。在路德的時代，因信稱義的真理叫人大大喜樂，教會復興了。這個真理真太大、太重要了。足夠那一世代在光中吸取聖經中的生命。但是，如用嬰孩長進來說，這真理還是初期身體的需要，他逐漸長大，又有其他真理的需要了。各時代的「使徒」就應運而生！所以從身體的觀點來看，使徒的出現叫「長進」，不叫「恢復」。（我們今天也採用這個名稱，是為了眾人交通上的方便。）

恢復者的行列

從教會歷史（長進）和復興史（恢復）的關係來看，以往神所用各種不同的使徒（大致舉例來說）：有馬丁路德傳講因信稱義。有慕安德烈傳講住在主裏面。有宣信傳講基督是一切。有慕勒傳講信心的生活，他的信心是活的，從不為自己打算，一切交在神手裏。有史百克傳講認識復活。倪柝聲弟兄傳講甚麼叫豐滿，他講實行的十字架。達祕傳講弟兄相愛。還有很多人，不勝枚舉。這些人，你說他是第一次「傳講」也好，說

他是「恢復」也好，總之，他們供應了那一代教會的需要，使身體長進的更豐滿。同時我還要提一下，馬丁路德時期有一個偉大的神學家——加爾文，一般人並不認為他是使徒，但沒有人不認為他是教師。他把馬丁路德講的有系統的組織起來，從聖經裏找出條理來給大家看：聖經的真理關於因信稱義怎麼說。他是改革宗裏頭一個系統神學家。這是一位了不起的教師，若是沒有加爾文，因信稱義的真理基礎不會這麼穩固。但若是沒有馬丁路德，加爾文也就沒有研究的題目了。所以使徒和教師都要緊。在這裏使徒是第一、教師第二，這並不是說加爾文沒有馬丁路德了不起，如果沒有加爾文，馬丁路德以後改教運動的工作不能影響那麼多人。

所以，我們看到在身體上有各式各樣的配合，如果我們沒有看到合一，就會跟人比較孰重孰輕。看見基督身體的結果，就知道為何需要這麼多職事，我們應當寶貝每一份職事。以弗所書第四章講到所有真正的工人。身體長進一直沒有停過，教會一直在長，雖然有時遭遇逼迫、殺害，她生長的曲線一直是往上的，長得有快有慢而已。可能以前十個人傳福音，有一百人得救；現在一百個人傳福音祇有十個人得救，只是長得慢並非不長。

身體領受錯誤

以弗所書第四章講到三件事：人的詭計、欺騙的法術和異教之風。在身體長進的過程中，會出毛病。這是為甚麼呢？弟兄姊妹們，我們講使徒的工作是了不得的，但使徒是完全人嗎？不是。使徒也會犯很可笑的錯。舉例來說：當時馬利亞從墳墓回來大聲向使徒們說耶穌復活了，以彼得為首的十一個使徒卻判斷她胡言。可見使徒也是會犯錯的。使徒行傳第一章，猶太死後，他們就抽籤搖出馬提亞來，實在是錯的。還有使徒行傳八章，因司提反事件，神的兒女四散了，去傳神的福音，使徒卻留在耶路撒冷不肯走，而且祇向猶太人傳福音，他們錯了。但是神沒有要求祂的使徒負更多的責任，就像蓋房子有泥水匠、有木匠、有蓋磚瓦的，各做各的工作。在木匠來之前，可能泥水匠的工作看來有些參差不齊。但這正是它需要木匠的原因。好的工頭不會叫泥水匠去做木匠的工作。兩個人工作銜接的地方就是有些錯了，工頭也不會苛責。若有錯誤及時抓住不再錯下去就是了。

錯誤的由來

為甚麼使徒還會犯錯呢？他們豈不是見過主嗎？因為主實在太大（好比整個藍圖），每個人所看到的僅是一點點的職份，你祇要盡心盡力去做你那一部份就好了。許多的錯誤，給教會的影響，其實就是作工的人帶進來的！不是工人，他的錯誤怎麼會影響教會呢？就是因為神的兒女太看重使徒了，看使徒超過他所當得的責任。以為一個使徒有了對他所受託真理的亮光，就有了整本聖經所有的亮光了！

以弗所書第四章14節有幾個詞要注意：「人的詭計」，正確的翻譯應該是屬於人的聰明巧計。「欺騙的法術」，不是騙人而是被騙。「異教之風」是錯誤的教訓。

馬丁路德講的因信稱義絕對是出於神，但他有很多真理講得不對，是出於人自己的聰明。神並沒有託付他講他所不知道的、或是時間還沒有到的真理。（路德祇看見因信稱義，所以認為希伯來書、雅各書、猶大書和啟示錄都無多大價值。）（註五）。宋尚節博士在佈道時講到出埃及的十個災：青蛙災、蟲子災、蝗蟲災，他說我們的主是海陸空總元帥。這樣的解經我們好像不能接受，但是很多人聽見得救了！所以對於使徒在他職份以外的工作，我們應當留待後人來訂正！

一本好書經過時間的淘汰還是留下來了，壞書就不存在了。最可惜的是珍寶藏到某處很久很久也沒有被人發現。在教會歷史上，好書、壞書、藏書，都交替的出現過。

衛斯理約翰講聖潔的生活。他的確是個使徒，好多人因此復興。但他自己也承認他的工作方法錯了。他自己檢討一件事情說：最大的錯誤是不相信神，想用人的巧計。所以，後來出事了。人都希望或自以為是全才，在屬靈事上也是如此，這是欺騙的法術，自己的聰明騙了自己。

「修正」身體

這裏所講的各種錯誤是身體自己發生的錯誤，奇妙的是因為身體是個生命，有清理的作用、穢物會排洩出來。所以這麼多年來祇有「好書」會存留下來。豈止衛斯理、豈止路德，每個人原則上都會有錯誤、都不是完全人。但如何改正呢？Edify這字該譯作「編修」。編者（Editor）看一遍稿；改一遍錯，精益求精。這就是「建立聖徒」的意思。（中文聖經Edify譯作「建立」）。就整個身體來講，眾職事的建立就是Edify。每個執事都在做Editor的工作。每個使徒神給他看、給他做，傳遞神的信息給教會，而他的錯誤留給後人來改，他補上了前人未完的工作。你審過稿子、校對過稿子嗎？沒有一個人可以自己一次做得完全的。下一個人看總看得出前人的錯來。屬靈的事也是這樣。因我們的生命短促，不能與基督的身體同休止。沒有一個人見過基督全部的身體，所以

像葡萄園的工人是一批批的做，先作的與後作的一樣得賞賜。（太廿：1—10）

在愛裏傳遞真實

沒有一個使徒的工作是完全的。完全的部份留在身體裏，不完全處就由下一位使徒來完成；但是要注意作工的態度：「在愛中」。以弗所書四章15節說：「用愛心說誠實話」，這句話我最害怕，因為往往有人引用這節經文作開場白以後，各種重口徑大炮的攻擊就出來了。其實這句話上下文絕不是針對某人或某事的（這太小了），這句話的上下文是說到身體的成長，這裏是指著使徒作工的態度：是關乎身體的。這句話或者可以譯作「在愛裏傳講真理」或「在愛裏持守真理」。對以往（前面）弟兄們的錯誤，我們在愛裏不要想去「說誠實話」改正！改不了的，祇要講真理就好了，神原沒有意思叫你去改他。

最奇妙的，就是神用不完全的器皿來做完全的工作，神要的是產品、不是工具。工具不能代替產品。我們（工人）就是那不完全的工具，但神可以用我們做成完全的工作（聖徒）。

註

註

註

註

註

一...W.F. Arndt & F.W.Gingrich: *A Greek-English Lexicon of the N.T.* P.160

二...倪柝聲著「默想啟示錄」第二六五頁，台灣福音書房，一九八一年八月版。

三...倪柝聲著「工作的再思」第一章「使徒們」。

四...「教會在恢復中達到豐滿」的看法，不是筆者首創的。「使徒就是恢復的職事」這一說法，可以使「使徒是教會的根基」（弗二·20）有更好的解釋——恢復的使徒並未超過初期使徒話語的範圍，不過是因為經歷上的確定使光更深、更強罷了——有些人因為以弗所書二章20節、或啟示錄廿一章14節的緣故，拒絕承認有後期的使徒，殊為可惜。其實所謂根基並非一定指時間在先，更可能指真理的根基。

五...華爾克（Williston Walker）著「基督教會史」第五四一頁，東南亞神學院協會主編，一九七九年七月三版。

五、建立教會的恩賜——眾先知

引言·分辨各種工人

在以弗所書第四章中，保羅提到神賜下五種恩賜，目的是為建立教會、成全聖徒。這五種恩賜就是「眾使徒、眾先知、眾傳福音的、眾牧師和眾教師」。這也就是聖經中所說的眾工人。

今天的基督教中，對於工人有三種錯誤的認識。頭一種錯誤：認為所有的工人都是「牧師」，而所有牧師都要作各種工人所當作的一切工作。所以有些人，就對他的牧師不滿，因為他的「牧師」不是全才。

第二種錯誤：以為所有「全時間」的人就是工人，帶職的就是「平信徒」；不曉得聖經中是以恩賜來「鑑別」工人的。（注意：我說的是以有無建立性的恩賜來鑑別，不

是以恩賜的大小來鑑別。）「平信徒」或帶著職業的人，一樣可能是工人；祇是他因為信心的引導，還帶著職業罷了。並且往後去，很可能他也會蒙召丟棄職業。

第三種錯誤：是過猶不及的錯誤，以為沒有「聖品階級」，人人都是聖徒，就把工人的地位與恩賜也抹煞了。我們也不喜歡「聖品階級」的思想，所以我們寧願少用「平信徒」的名稱（與聖品相對），而多用眾聖徒來泛指神的兒女。雖然如此，在建立教會上，聖徒是站在「被」成全的地位；工人是神的工具，用來成全聖徒的。（聖徒要為此感謝神賜下工人）這一認識還是不可偏廢！我們的態度要持平。（註一）

一、先知的構成

先知的意義

先知是工人當中的一種恩賜。先知的意思，在舊約原文是*Nabi*（註二），意思是說，當一個人被神的靈感動時，他裏面就冒出許多話來，就好像燒開的一鍋水一樣湧出氣泡。這是個很傳神的字。人裏面有東西要出來的時候，一張嘴就發表許多話。這嘴就稱作「口器」（*Mouth Piece*）即先知。至於先知說話能否自己控制，單從文法上，看

不出來。這字可以是主動格，也可以是被動格。所以一般說來，一個人裏面被催動而說話，就叫作先知。至於他能不能控制、受不受約束，倒是次要的事情、並且也不能一概而論。（註三）

新約「先知」是類似的意思，但是Prophesy這個字還有一個「先——說」的意思。所以，預言、先知、先見都是很恰切的譯法。神的靈感動他，使他先看見一件東西，他就講出來，這就是作先知了。

一般人對「先知」的領會都是重在「先」上，不太注意「知」字，如果有人把將來要發生的事先告訴了我，就是先知。這是相當錯誤的，所以有些迷信的人，信主以前相信算命、看相、風水、占卜；信主以後，不敢尋訪外邦神了，轉過來就希望找到「先知」，告訴他前途的凶吉！這不是聖經裏所說的先知的工作。

先知傳話的必須

聖經裏的先知是為了替神說話。神有祂的旨意要傳達，祂怎麼告訴我們呢？主耶穌在地上的時候，曾經有三次，神直接說話，但是站在旁邊的人聽見了就說：「打雷了。」（約十二：29）神說話，如果沒有可聽的耳朵，聽起來就像打雷一樣，沒有意

義。

約翰福音說從來沒有人看見過神。在舊約裏，以色列人聽見神的聲音，就受不住。當摩西上西乃山的時候，經過極其可怕的幽暗，西乃山全山冒煙，他上去領受神的話。但是以色列百姓說甚麼？他們說這太可怕了，「我們何必冒死呢？若再聽見神的聲音，就必死亡」（申五：25）。他們不要聽、也不敢聽，所以對摩西說「求你進前去，聽神所要說的一切話」（申五：27），「求你和我們說話，我們必聽，不要神和我們說話，恐怕我們死亡」（出廿：19）。他們自己怕死，卻讓摩西去「冒險」！不曉得摩西不會死。摩西已經經過更深的死、是屬靈的，他天然的生命已經棄絕了，所以神說話，他能承受得起。但是從此以後，也立下了先知傳話的原則。

先知的製作

因著神兒女屬靈光景的低落，神不能直接說話，所以祇好用先知。這些人是神特別呼召的。像摩西一樣，在他們能替神傳話之前，先要接受神的訓練。T.Austin Sparks弟兄寫了一本書叫「先知的職事」（The Prophetic Ministry），其中有十分精闢的講解。他論到先知職事的形成，需要付上極深的代價；神的話臨到他、啟示他，就好像照

相機把一個景物攝進軟片（啟示就是取像的過程，不到一秒鐘就完成了。）接下來就要輕歷暗房的處理、讓各種酸性溶液照著感光的程度侵蝕軟片：神也藉著十字架作工在先知的身上，叫他所看見的啟示成為他的經歷，（軟片如果有知，一定會十分同情先知身受的痛苦吧！）等到顯影、定影的手續完成了，軟片才能展示給人看。先知若不肯付上代價，如何能懂得神的話呢？

所以先知的頭一個條件，就是要肯讓神說話。

怎麼知道神說話了呢？舊約裏，耶利米形容他自己的經歷；他說好像骨中有燒著的火（耶廿：9）、以西結看見異象，就「靈性急激」（結三：14），其他先知也有類似的經歷。新約中，彼得就說：「預言從來沒有出於人意的，乃是人被聖靈感動，說出神的話來。」（彼後一：21）彼得並沒有解釋，人說神的話有甚麼特定的腔調、語音，不過他倒是用了一個很特別、有形容意味的動詞。這裏人被聖靈「感動」，原文的意思就是被聖靈「抓住」，好像一條船被大風抓住一樣，船被推著往前跑，無法控制，想停也停不下來。（註四）

先知說話的兩種形態

1. 被動的、超然的

一般人領會的先知是被動的，神的話臨到他是不由先知本人控制的。神藉著異象、異夢，叫他看見、聽見，又傳遞將來必要發生的事。以後事實的發展、應驗，就證明他是先知。（申十八：22）舊約裏很多這樣的例子，但以理看見尼布甲尼撒作夢的內容，就說出將要發生的事（但二：19）。以賽亞得著默示，就說出有關列國結局的預言。這一類的經歷，我們也可稱它為「超然的」（Supernatural）

2. 主動的、屬靈的

但是先知說話也有主動的成份。雖然神的話何時臨到他，也不由他定規，然而他所說的話，是「翻譯」，不是「擴音」。先知本人對神有相當的認識，對屬靈的事情，看見人所不認識的原則；所以，當神默示之時，他的思想、智慧就明白了。譬如說：列王記上十一章廿九至卅四節，記載先知亞希雅所遭遇的事，他遇見耶羅波安，就把自己的新衣撕成十二片，對耶羅波安說：「你可以拿十片，耶和華以色列的神如此說，我必將國從所羅門手裏奪回，將十個支派賜給你。」這是先知說預言，把將來要發生的事情指

明出來。但是底下先知說出屬靈的理由來。他說：因為所羅門離棄神，敬拜偶像、敬拜假神，所以神要把他奪回。然而因著神與大衛所立的約，祂不能全數奪回……。所以，我們看見這一個預言的宣告，並不是全無脈絡可循的。

亞希雅說預言，究竟是神逐字逐句告訴他的呢？還是神把一些屬靈的原則啟示給他，讓他自己去獲致結論呢？等到有一天，他遇見了耶羅波安，神就指明那一個屬靈的原則，今天要在這人身上應驗了！以後從事實的發展，亞希雅的話果然應驗了，我們可說他的預言很準確，我們更可以說這一個先知認識神作事的原則：在人還不敢說話的時候，他憑著剛強的信心、照著裏面的感動宣告了。這一類的先知職事是靈然的（Spiritual），其中並非沒有超然的成份，但說話的先知並不是完全處於被動的狀態中，他的思想、意志都有功用；神也要用他的思想、意志，因明白神的旨意，轉化成為負擔而傳遞神的話。

3. 兩種說話形態的比較

超然的預言和靈然的預言並不相悖，神作事的原則，兩種方法都用，聖經裏也都有例證。一件事情，如果超過人的理性思想太多而不容易被人接受的，神可以直接把事情

的結局指明，但是如果神認為合宜，祂也可以把屬靈的事與原則一併說給那些肯聽、能聽的人。神訓練先知，到祂得著一個人，能被祂使用的時候，祂心中的滿意是因為話被忠實的傳出去呢？還是因為那一個人深深認識神呢？哪一樣叫神更滿足呢？

就傳話的準確性來說：「超然的傳法」似乎更理想，因為其中不含人的思想成分。但是就話語的能力來說，哪一個傳話的先知不在他們身上留下神說話的痕跡呢？那人身上的聖靈的工作，就是神的信息。

4. 先知的學習

今天好些人追求超然的經歷，反而不肯讓神的話、也不願意使他自己的心思改變像神——這是屬靈的幼稚。保羅在哥林多前書十四章中說：「你們……要切慕屬靈的恩賜，其中更要羨慕的、是作先知講道。」如何羨慕這恩賜呢？如果這恩賜是「被動的」、無法「學習」的，保羅又何用叫人「羨慕」呢？這種羨慕豈非使人驕傲嗎？最失敗的先知，恐怕要算巴蘭了。他在摩押平原所說有關以色列的預言、句句應驗；祇是他的心不正，為利跟隨巴勒而去。到不得已，神甚至用驢子開口說話、攔阻先知的狂妄（彼後二：16），也不能使他回轉！他的話說得好聽極了：「巴勒就是將他滿屋的金銀

給我，我行大事小事也不得越過耶和華我神的命。」其實他心中所想的就是滿屋的金銀。巴蘭說預言是超然的經歷，但是在他身上絕沒有屬靈的經歷，使他的生命改變。

但是摩西就不同（註五）。他怎樣作先知？不錯他常常說：「耶和華如此說」、「耶和華曉諭我」……。他是最忠實的傳話者，但是到申命記裏（就是他的生命、他的職事最成熟的時候），他怎麼說呢？他倒不需要每句話都直接用第一人稱來說了。或許我們可以這樣領會；因為他替神說話說慣了，所以，他所說的話可以直接代表神的心意了。（註六）申命記廿八章裏，摩西宣布祝福和咒詛，沒有人敢說，其中不含豐富的預言成分，但是對摩西而言，他不過是以自己知道的屬靈原則，來教導以色列民。

5. 結論：先知的功用定義

在哥林多前書十四章裏，保羅也說到「先知講道」的功能：是為了「叫眾人學道理、叫眾人得勸勉」？（31節）正與摩西說話的原則相合。所以我們若要給先知職份下個定義，現在就有相當的把握了：「先知的工作，就是解開屬靈的原則，事先警告並教導神的兒女」。

二、先知意義的再探討

新約時代先知職份的繼續

明白了先知的工作，我們就立刻看見為甚麼神在新約時代，仍然賜下先知作為恩賜來建立教會了。並且，在新約時代的先知，神也絕不會以得著巴蘭式、超然的經歷為滿足，神願意得著人像摩西一樣作先知。（註七）

先知的名稱，從舊約一直沿用到新約，證明這一個職份，神還一貫的使用。先知的職份有大有小，但是從以諾開始（猶14）、亞伯拉罕（創廿：7）、摩西、撒母耳、大衛、直到舊約的眾先知，神都一直藉著他們啟示屬靈的原則。到以後更清楚了，每一位君王，都有先知幫助他，（這些先知精通神的話語。）君王若棄絕神，先知就有責任說話。先知的職事是惟一從舊約到新約沒有變過的，我們又有甚麼理由不相信，神還在新約時代繼續使用這時代的先知。

從「先知的書」明白「先知」的意義

我們再看一看舊約的書卷，就會希奇。猶太人把舊約分成三部分，就是摩西的書、先知的書和詩篇（路廿四：44）——舊約的中段稱為「先知的書」。如果我們對舊約的正典有些認識就知道，猶太人所謂的先知書，實在包括今天我們所說的歷史書，和大小先知書。（大體如此。）這是怎麼回事呢？如果我們的觀念還在於事情發生的先後，我們就有困難接受歷史書也是「先知的書」。但是猶太正統的歸類法，強迫我們修改對於「先知書」的定義，如果我們接受「凡預先解開神奧祕之事的心意者就是先知」。那麼，就沒有時間先後的問題了。既然凡是宣示神心意的，都是先知；而從士師記到列王記所啟示的，是有關神救恩的計劃和以色列國度的發展，自然也要歸列在先知書中了。這幾本書，猶太人因它們在正典中的排列位置，稱之為「先知前書」或「先知的歷史書」；而我們一般所說的大小先知書，就稱作「先知後書」或「先知預言書」。（註八）

由此可知，先知的意思，就是替神說話。神若要指明將來發生的事情（神的預知）也可以，祂若要解明屬靈的原則、計劃……（神的心意）也可以，兩者都在先知職份之列。前者重在神的信實，後者重在神的智慧。

先知話語的要件——預言中的靈意

新約是以啟示錄為結束的，這是一本向一切自以為有智慧者挑戰的預言書，論到「末後必成的事」（啟一：1；19、四：1、廿二：6）。在這樣一本書中，對於先知或預言的屬靈意義有何明確的啟示呢？有的。啟示錄十九章十節說：「預言中的靈意，乃是為耶穌作見證。」這一句話就足夠了，預言的中心就是基督；並且還有其他經文的佐證：彼得前書一章10至11節說：「論到這救恩，那預先說你們要得恩典的眾先知，就是考察在他們心裏基督的靈、預先證明……」以賽亞書真是先知書的典型，差不多在每一章中你都可以讀出基督來。有人說這是第五本福音書，因為他的預言差不多和讀主耶穌的生平一樣。當約翰引用本書的時候就說：「以賽亞因為看見祂的榮耀，就指著祂說這話。」（約十二：41）以賽亞看見一位彌賽亞要來，這就成了他先知的職份。

結論

1. 明白先知職事的意義

所以，先知是怎麼構成的呢？其麼叫預言呢？

第一、先知是神的代言人。神的靈感動他，說出將來必成的事情，其中或有理性的解釋或者沒有。

第二、先知是因著讓神作工，而能從本身的經歷，解開屬靈經歷的，他是神兒女經歷的先行者、也是神兒女的榜樣、神工作的成品。

第三、先知是為耶穌基督作見證的，凡他所說的都要應驗在基督身上。

2. 那先知——就是耶穌

申命記第十八章十五至十九節：等到摩西職事快要結束的時候，他對以色列百姓說「耶和華你的神要從你們弟兄中間，給你們興起一位先知像我，你們要聽從他。」這位先知是指誰呢？我想大部份讀經的人都以為，若不是指撒母耳、就是指約書亞，但是約書亞從來沒有用過先知的稱謂。撒母耳雖然是先知，卻不是「那先知」。

這一懸案，一直要到新約才有答案。原來摩西口中所指的那先知是主耶穌。使徒行傳三章廿至廿四節中，彼得確定的說，主耶穌應驗了申命記十八章的話。如果我們知道以色列人對於「那先知」的關心，就不會希奇為甚麼當時施洗約翰盡職事的時候，他們

問他是否「那先知」了（約一：25）。「那先知」就是主耶穌，應驗了摩西所說的話。

在這裏又有一個屬靈的原則：「先知解開先知的話」。好比英雄識英雄一樣，祇有先知才會解開先知的話；解開先知的話者就是先知。神需要兩個先知說明一件預言。摩西的話放在這裏多少年了，等到主耶穌來了，人並沒有認出祂就是「那先知」。有人說祂是「先知裏的一位」（太十六：14、可八：28），但這和「那先知」一字之差，差太遠了。一直要到使徒行傳時代，主耶穌復活升天了，才藉彼得的口，解開這一節聖經！

三、先知職份的證明

申命記第十八章最後一段，鑑定先知的真假有一段饒富趣味的話。摩西說：「你心裏若說，耶和華所未曾吩咐的話，我們怎麼知道呢？」你看使徒行傳裏面也有這樣的例子；保羅說到他自己的啟示，法利賽人就說：「倘若有鬼魂或天使，對他說過話，怎麼樣呢？」（徒廿三：9）意思就是說：「我們怎知道真假呢？」所以摩西就說：「先知託耶和華的名說話，所說的若不成、也無效驗，這就是耶和華所未曾吩咐的，是那先知擅自說的，你不要怕他。」「若有先知擅敢託我的名……那先知就必治死。」（申十
八：22、20）。

但是事情應驗與否，並不是斷定先知真假的惟一跡象，因為在申命記第十三章一至五節中有更深入的斷定原則。那裏說到，即或那先知有神蹟奇事的能力、雖有應驗；但卻引誘你離開真神、隨從別神的，也要用石頭打死。我們或許可以引申：凡不能叫人更愛神的，都不是真先知。

從這一觀點看，我們更清楚的知道，神設立先知來建立教會，是不可缺少的。先知的職分，在於他屬靈能力的顯明。我們所說的能力，不是神蹟奇事的能力，而是使人回轉歸向神，像以利亞一樣、像施洗約翰一樣（瑪四：5—6、路一：16—17）。

四、舊約先知的工作

新舊兩約裏先知的主要工作是甚麼呢？如果我們能把聖經中先知的名單清理一下，再讀讀他們的事蹟，我們就可以知道，先知的主要工作，拿以賽亞為例子，至少有四方面：

受靈感傳神話

舊約卅九卷，猶太人承認其中的廿六卷是先知的著作。餘下的十三本中，但以理書

的內容，絕對是預言成分；歷代志上、歷代志下是史料的再理；以斯拉記、尼希米記、以斯帖記是復興史；都和應驗先知書有關。餘下的七卷是詩歌體裁（包括路得記和耶利米哀歌），但詩篇之中有許多彌賽亞詩篇；大衛是先知、預先看明基督復活（徒二：30），所以詩篇也和先知有關。我們敢說哪一本書和先知的事奉絕對沒有關係呢？

「先知寫聖經」這是個很重要的點。但我們祇能約略提一下了。

教導神的兒女

先知的責任是引導神的兒女走在神的道路上（賽九：15；16）。他的工作是教導、安慰，但有時也需要指責。以賽亞不光指責百姓、他還指責君王，你看他對希西家王就是這樣。從卅七章至卅九章，我們可以直接看出先知工作的梗概。

先是希西家遇見亞述大軍的攻擊，以賽亞就安慰他，藉著預言告訴希西家，亞述王必定失敗（卅七章）。以後希西家病得要死，以賽亞又藉著預言、預兆安慰他，使他多得十五年的壽命（卅八章）。但是可惜！希西家戰敗亞述王得勝回來，又得了一個經歷，從死裏復活，不免志得意滿。「巴比倫王……米羅達巴拉但、聽見希西家病而痊癒，就送信和禮物給他。希西家喜歡見使者，就把自己寶庫裏的金、銀、香料、膏油、

一切軍器、並所有的財寶都給他們看。」（卅九：1—2）於是以賽亞來見希西家王，等到希西家承認他所作的事，以賽亞就責備他，並且預言他的^{一切財寶都要被擄到巴比倫。不僅如此，他本身所生的眾子，其中必有被擄去、在巴比倫宮裏當太監的（5至7節）。}希西家把一切財寶都給使者看，是他的驕傲，顯出了屬靈的失敗。以賽亞責備他。可惜希西家並沒有因此而悔改、失敗到底！他最後一句話說：「你所說耶和華的話真好，因為在我的年日中，必有太平和穩固的景況。」他領會的正好和以賽亞所要警告他的目的相反！以賽亞告訴他，將來他的子孫會被擄掠，他一聽他自己不會被擄掠，子孫如何、不關他的事，他滿意了，但希西家事實上失敗了。

先知的工作是責備、教訓、並引導神的兒女。

解開（解明）屬靈的事

在以賽亞的時代，正是以色列和猶大遭外侮的時候，以賽亞面對這一個局面，必須提出解釋，為甚麼神的選民、就是神一再祝福的，會遭遇這樣破敗的事呢？在這樣的光景中，他們有甚麼應對之策呢？他們還有甚麼指望呢？這就牽涉到以賽亞最中心的屬靈職事了。以賽亞書中提出了「餘民」、「餘數」的思想（十：20—21、卅七：31—32）。

32）。在他的思想中，猶太、以色列都是一樣，憑自己的驕傲離棄了神，他們受外侮是證明「耶和華的怒氣還未轉消、祂的手仍伸不縮」（九：12、17、21、十四：4、十一：16、11）。所以，一波又一波、強敵兵臨城下。這光景一直要持續下去，強逼他們歸向擊打他們的主為止。到那日：「那受過痛苦的，必不再見幽暗」、「到那日，以色列所剩下的，和雅各家所逃脫的……卻要誠實可靠以色列的聖者。」（十：20）

先知預言信息的中心

以賽亞書最有名的章節、最常被引用的章節，都是有關彌賽亞的預言（例如第七章、第九章），尤其是從第四十章起，語氣一轉，更是單講基督了。從四十二章起到五十三章，是我們眾人所熟悉的「義僕」章。在新約裏，主自己常常自由的引用，其他新約的作者，也不放棄引用的機會，來證明基督耶穌彌賽亞的職份。例如太八：17、廿六：63、廿七：12、14、57；60；可十四：61、十五：28；路廿二：37、廿三：34；廿十二：38；徒八：32；羅四：25、五：18；19、六：9、八：34、十：16、林前十五：3、林後五：21、彼前二：22、24；25……。馬太、馬可、路加、約翰、保羅、彼得……都曾引用以賽亞書五十三章。

五、新約先知的工作

受靈感傳神的話

正如舊約先知一樣，有些有著作、有些沒有著作；在新約時代受聖靈感動傳神的話，有些當時說過就過去了；有些以後被收集成為聖經。保羅說：「聖經都是神所默示的，於教訓、督責、使人歸正、教導人學義，都是有益的；叫屬神的人得以完全、預備行各樣的善事。」（提後三：16—17）他說這句話的時候，指的是舊約聖經；他並沒有意思把自己列在寫聖經的人中。但這句話分明是一句有屬靈啟示的話、又是第一手的認識。以後提摩太後書被收在新約正典中，正是證明這本書、這句話的分量。

今天，新約已經完成了，神並沒有再加添甚麼話，我們也不必冒充寫聖經。但是聖靈感動說話的原則還是一樣的，可能在一個運用恩賜的聚會中（林前十四：1、29—32、37—39），可能在面對難題之時，需要有先知恩賜（職分）的人（林前十二：28—29），憑著信心解決疑難。使徒行傳中記載了亞迦布有兩次盡他先知的職分。第一次他藉著聖靈指明耶路撒冷要有大飢荒，後來果然應驗了，（這已經不是第一次證明亞迦布

是真先知了），門徒就定意，照各人的力量捐錢送去供給住在猶太的弟兄（徒十一：28～29）。以後第二次，保羅要上耶路撒冷的時候，亞迦布攔阻他，他拿保羅的腰帶捆綁自己的手腳，他說聖靈這樣說要捆綁腰帶的主人；勸保羅不要上去，他看見將要發生的事（徒廿一：10～14）。但是保羅卻得了另一種印證；反而促使他決心上耶路撒冷。亞迦布是真先知，保羅絲毫不疑惑他說的話，他自己早已接受了聖靈的指證，有捆鎖與患難等待他（徒廿一：23），但保羅有另一個靈，他願意為主殉道、祇要行完神的旨意！怎麼樣盡先知的功用呢？被神的靈感動，就照信心的程度忠實的傳話。

教導、勸勉、安慰、堅固

使徒行傳十五章卅二節：「猶大和西拉也是先知，就用許多話勸勉弟兄，堅固他們。」聖經沒有記載他們在甚麼場合說話，也沒有記載是否在聚會中忽然得了聖靈的感動，（可能像哥林多前書十四章形容的那樣？）還是他們心中早有負擔，看了安提阿敎會的光景，話就來了；不管是超然受感的、還是靈裏的負擔。安提阿這個地方是幾位先知教師作工多年的城市（徒十三：1）。猶大、西拉在此傳話，堅固弟兄，有很深的意義。從使徒行傳上下文來看，很可能他們所講的話，和耶路撒冷會議定規救恩的真理

(11節)有關，他們奉差送達書信之外(30節)，也要親口訴說開會的經過(27節)。訴說的時候，他們沒有理由不引用舊約聖經(如16節)解開神的話。很可能其中就有他們自己讀經讀出來的那一份，這就是先知職份了。

解開屬靈的事

上文我們已經說過：要用兩個先知解開一件屬靈的奧祕。新約的先知，就是指明舊約預言中，今時代的兌現；或者用已知新約的光，解開舊約的隱喻。

五旬節聖靈降臨就是一個例子。主耶穌應許聖靈一定降臨，又吩咐門徒聚在耶路撒冷等候。但聖靈甚麼時候要來，來的時候是甚麼樣子(現象)，並沒有一人知道！現在五旬節到了、聖靈來了。彼得說話了，這叫先知。他如果不講，甚至有人以為這些人是被新酒灌滿了。彼得一講，他們才知道聖靈來了是這樣一回事。

接著他引用詩篇十六篇，大衛說：「你必不將我的靈魂撇在陰間，也不叫你的聖者見朽壞」。從前的人讀到這裏，都以為大衛是指自己說的。但是彼得說不，這不是指大衛，因為大衛已經朽壞了；這不朽壞的是指基督。好了，詩篇十六篇解開了。有了聖靈的經歷，好些舊約解開了。彼得又引用詩篇一百十篇：「主對我主說，你坐在我的右

邊，等我使你仇敵作你的腳凳。」他說這是指著主從死裏復活而掌權說的。像這一段的話，出自先知的口，都是為了解明屬靈的事物。

叫人遇見基督

不僅解開聖經，還要叫人遇見基督。

保羅一生的職事，就是傳「耶穌是基督」（徒九：20—22、十七：3）。你不要看這句話容易，你去傳傳看！保羅傳基督，是根據他對於聖經深厚的認識來的（徒十二：27—28、十七：1—3、廿六：22—23）。保羅讀聖經，這兒也讀出基督、那兒也讀出基督。他的基督是活的，隨時會從聖經中向他顯現。你的基督會嗎？

雖然先知是神所賜的恩賜，但主要還是在於各人讀聖經的工夫。你若用功，鐵杵也會磨成繡花針，神豈會偏待人呢！等到你隨處都讀到基督，你就能叫人遇見基督。

六、先知的能力

在結束本文之前，我們還要注意到先知的能力，聖經裏用以利亞作先知的代表，常說到「以利亞的心志和能力」。我們就從舊新兩約中的兩個以利亞（施洗約翰）作例

子，看看他們有甚麼能力：

信心的能力與神蹟的能力

神蹟的能力是最引人注意的能力。以利亞行了無數神蹟，但是先知本人裏面卻是簡單的信心。保羅說：「我信神祂怎麼對我說、事情也要怎樣成就。」（徒廿七：25）。以利亞宣佈了亞哈謝必死的話、就惹了麻煩。亞哈謝派五十夫長來逮捕他，以利亞正坐在山頂上。五十夫長說：「神人哪，王吩咐你下來。」以利亞怎麼回答呢？他說：「我若是神人……」意思是說：「你雖然稱我神人，但你並沒有把我當作神人；不然，你焉能如此無禮呢？」結果神就照著以利亞口中所出的話，從天上降下火來燒滅那五十夫長和他的從人。這個能力，任誰看了都立刻明白是神的能力，但是竟然要到第三個五十夫長來了，才跪著求以利亞去見亞哈謝！

殉道的能力

但是信心的能力所帶來的就是殉道的能力；為了神的話，他可以捨命。以利亞沒有捨命、他升天而去，但施洗約翰的確確是殉道的。施洗約翰下在監中，即將殉道的時

候，打發他的門徒去見主，問說：「那將要來的是你嗎？還是我們等候別人呢？」（太十一：3）。好些人讀到這裏，就說約翰信心軟弱跌倒了。但是我覺得他問這句話，正表現出生命的成熟（他殉道時不到卅二歲）。他對於自己職事的關心，遠超過他自身的安危（關心自己的人不會殉道。）約翰下監的原因是因為他干涉希律的婚姻（太十四：4）。今天那些有名的傳道人，我們很少聽見他們指出君王的錯誤來。約翰是真不怕死！但他要死得有價值，他要知道他一生所傳揚、所見證的就是「那一位」。我們要想想，主耶穌如果不是「那一位」，祂會聽得懂施洗約翰沒頭沒腦的問話嗎？「那將要來的是你嗎？還是我們等候別人呢？」約翰和主耶穌的思想一直集中在同一件事上，所以心意相通。約翰沒有覺得自己可憐、要求主關心他，他關心主的工作。所以主把祂彌賽亞的職事託門徒告訴約翰之後；約翰就滿足了、甘心殉道。

使神兒女回轉的能力

先知的能力、對於神兒女而言，先知的能力是要叫他們回轉歸向神；對神而言，叫祂的心轉向兒女（瑪四：6）。前此我們已經略略提過了。凡是有這能力的人就是真先知。

今天好多道令聽的人不痛不癢，因為講的人顧首顧尾！這是事奉主的人和神的兒女兩方面的大失敗！神兒女的屬靈光景荒涼到了什麼地步，先知、祭司還在「粉飾太平」。「他們輕輕忽忽的醫治我百姓的損傷，說，平安了，平安了，其實沒有平安。」（耶六：14）神的兒女喜歡聽誇獎、稱讚的話，不喜歡聽真話。傳道人祇好傳些「恩典、慈愛」的道，而事實上神兒女所當聽的，正是「悔改、認罪」的警告。

如此因循，神的兒女如何能回轉歸向神呢？

每一個時代，神都打發先知來呼召神的兒女轉回。每本先知書中，都不住的呼籲：歸回吧！歸向神吧！但是神的兒女不聽！甚至把先知都用石頭打死！

先知的工作，是要為主「預備合用的百姓」（路一：17）。施洗約翰有沒有達成這個任務呢？路加福音三章十五節和七章廿九至卅節可窺端倪。第一、因為受了約翰的洗，便以神為義。由此可見，約翰完成了他的職事。

今天，我們實在需要有先知能力的事奉，叫神的兒女歸向神。好叫我們預備迎見主的再來。

七、先知最後一次工作

啟示錄第十一章中，記載了兩個反穿毛衣的先知。這是聖經中，先知工作的結束。他們作工的年日，是在三年半大災難的時候（一千二百六十天）。甚麼時候轉入了大災難的時代，固然有許多學說，牽涉到教會被提的各種意見；但大體上我們可以明白，一代一代的先知過去的時候，這末了的兩個先知不知不覺就來了。

這兩位先知是誰？我們不知道。有人說是以諾、有人說是摩西，但至少我們可以歸結：他們極像以利亞。第一、他們穿著毛衣（參王下一：18、太三：4）。第二、有權柄、行異能的神蹟（像以利亞一樣）。第三、他們的見證被人拒絕，但是他們的話叫許多人受痛苦（參啟十一：10）。並且，第四、最後為主殉道。

舊約的結束，是瑪拉基書，最後說到那大而可畏的日子未到之前，要差遣以利亞來。主耶穌已經證實約翰就是那當來的以利亞。我們相信：主再來之前，「以利亞」還要來復興萬事。

主再來不是一件無緣由的事。今天在教會的時代，先知的工作也是要預備神的兒女，成為祂合用的百姓，直到日子滿足。這是不改變的原則！

註

1...參看本書上一章「眾使徒」第55頁，恩賜不可代替神的目的。

註 11.1. Keil and Delitzsch: *Commentary on the O. T.* Vol. 7 (*Isaiah*) P.1

2. Harris, Archer and Waltke: *Theological Wordbook of the O. T.* P. 544

註 三1. 先知於對說神的話是否有主動控制的能力，請參哥林多前書十四章32節保羅的弦外之音。
受感說話是可以由說者停止下來的。

註 四：彼得前書第一章21節的感動、及使徒行傳廿七章15節，任風颺去，原文係同一字根 *φέω* 參 Gk-Eng. Interlinear^或Concordance^{即知})

註 五：參民數記十二章6至8節，此處暗示第一種先知是我們所說「超然」的先知，神藉超然的經歷顯現。摩西不同，是屬靈的製作，使他能面對面與神說話並認識神。

註 六：保羅也有這樣的情形。試比較哥林多前書第七章25節與40節。他開始講某一個問題的時候，自稱沒有主的命令，等到把事情講完了，他卻覺得是被神的靈感動了。

註 七：「神要從你們弟兄中間，給你們興起一位先知像我。」（申十八·15、徒三·22、七·37）這節經文，有極豐富的意義，而最高的價值應驗在主耶穌身上。

註 八、先知前書（The First Prophets）包括約書亞記、士師記、撒母耳記（上、下原是一本）和列王記（上、下原是一本）四本書。先知後書（The Last Prophets）包括以賽亞、耶利米、以西結和十二小先知（合為一本），這樣，前後先知書共八本。所以猶太人的正典一共有廿二部。五經包括創、出、利、民、申。詩篇包括伯、詩、箴、傳、歌、得、哀、但、代（上、下合為一本）（次序略有不同）。

主要參考書

Keil and Delitzsch: *Commentary on the O. T.*

Vol. 2(Introduction), Vol. 7 (Introduction)

Vol. 10 (Introduction)

六、建立教會的恩賜

——眾傳福音者

「祂所賜的……有傳福音的，……為要成全聖徒、各盡其職、建立基督的身體……」（弗四·11-12）

一個問題：「定型」的傳福音者

我們已經講過眾使徒、眾先知的工作，以後還要講眾牧師、眾教師。從建立基督的身體來說，我們都不難明白聖徒需要這些工人來建立，但是建立眾聖徒的工人（或工作）中，也有一種「眾傳福音者」嗎？我的意思就是說聖徒也需要傳福音者的建立嗎？我們的觀念，以為「傳福音」是「對外」，信徒一旦得救，就和傳福音的恩賜無關了。

第一種

一提起「傳福音者」，我們的印象裏就有幾種型態的工人。頭一種是大佈道家型，我們立刻想到慕迪、葛理翰、中國的宋尚節……，這些人擅長開遊行福音大會，動輒幾千人得救，從這個城轉到那個城，一年到頭馬不停蹄，為著大批搶救靈魂不遺餘力。

但是這樣的「傳福音者」好像和建立教會沒有什麼關係。就是許多傳福音者自己也宣告：把建立的責任交給當地的教會和牧師。好像他們的責任，就是祇管到叫人得救為止，深怕一提「建立」兩字，就侵犯了牧師的職責了。那麼，為什麼以弗所書明明說傳福音者的工作是建立聖徒、而且要建立到滿有基督長成的身量為止呢？

第二種

第二種意識型態，就想到那些剛剛學習事奉的人；不論他是教會中的平信徒、或是神學院剛畢業的學生，因為他不會牧養、建立，所以就叫他傳福音好了！「傳福音者」就是「實習生」或「在職訓練」的代名詞。到現在為止，不是還有好些宗派，就是按階級分工人的嗎？這樣分的結果，傳福音者一定是最低一等。

有些人被安排在這樣一個地位上，他想這是一個「過渡時期」。或者他以後「進步」了，學習作其他種類工人的工作，或者他「發現」了自己傳福音的大恩賜、以後去

作巡迴佈道家。但是，這都不是聖經的原意。以弗所書第四章11節中傳福音者不是最末一種恩賜、也沒有講到大小的問題、他們的地位（或功用）在正中間，上承使徒、先知，下啟牧師、教師。

這又是怎麼回事呢？這怎麼解釋呢？

——第三種

第三種錯誤的認識，以為傳福音者在個性上基本是古怪的、不合羣的。他們傳起道來、脾氣暴躁、聲大如雷、慷慨陳詞，有時激動起來，話裏面「一棒子打扁所有的人」。但是，人們倒能接受這種典型，因為他是「傳福音者」。（反之，他若是牧師，就該給人一種溫文安靜的感覺，就算指責人來也要斯文婉轉！）這種「分類」的觀念，不知道是從什麼時候開始的！

如果這祇是一般神兒女錯誤的認識，也就罷了！糟糕的是許多真有「傳福音者」恩賜的工人也以為如此。並且以此為不學功課、拒絕十字架改變天然生命的托詞和逃避所。長此以往，就使人對「傳福音者」有極大的反感。

——第四種

第四種看法，以為傳福音者的工作就是單獨的工作，不在教會之中，教會也管不

著。但是支持工作和工人的生活還是需要錢，「傳福音者」的供應怎麼來呢？一個順理成章的想法，就是取之於羣眾；但是這樣一來就和各教會有了衝突。教會不也是同樣一批羣眾構成的嗎？並且，若有些人基於對教會的不滿，轉而長期支持傳福音者和他們的工作，自己卻不進入教會，就成了一小羣「教會之外的教會」。而這「教會」，又是福音之外不管其他事的。基督的身體、眾聖徒如何能被建立呢？

錯誤、偏差、難處

凡此種種，都是因為在認識上的這一點點小偏差，今天在教會裏產生了許多磨擦和難處。有些牧者，因為親身經歷牧養的痛苦、重擔和代價，就非常輕看那些專以口才、恩賜或新花樣吸引羣眾的所謂「傳福音者」，以為他們並沒有真實生命的學習；甚至警告神的兒女，不要「風靡」、「跟隨」（註一）。這種教訓雖然保住了教會的人數，但無形中貶抑了「傳福音者」的地位，暗示他們與建立聖徒無分。

另一種人正好相反。因為羨慕傳福音者恩賜的顯著、工作的龐大、羣眾的歡迎，就以為「傳福音者」最終的目標就是那樣了。結果，因為注重發展工作、忘記了傳福音者之所以為「傳福音者」的特性——他的特性、是建立人裏面對福音的熱切——以至於顯

為虛浮。

「傳福音者」的定義

這些不正常的現象，促使我們對「傳福音者」的恩賜，尋找一個正確、明晰的定義。我們第一個反應，當然是回到聖經中，查詢「傳福音者」（*Evangelist*），這個字，究竟怎麼用法？（讀詞法）

但是，問題來了……*Evangelist*（*εὐαγγελιστής*）這個字，全本聖經中只出現三一次！除了以弗所書第四章之外，祇在徒廿一章8節和提摩太後書四章5節兩次提到。單憑這兩處經文，很難下個準確的定義（註二）。恐怕這也是為什麼長久以來，這恩賜產生許多混淆的原因吧！

字義研究

幸虧還有兩個相關的字，聖經裏出現不止一百次：一個字是*εὐαγγελιον*，英文譯作Gospel或GladTidings，中文譯作「福音」，全本聖經出現七十六次。另一個字是動詞形態*εὐαγγελιζω*，一共出現五十六次。中文譯作「傳福音」或「傳道」。英文譯

作Preaching（Gospel），但是我認為更自然的從希臘文轉譯、作Evangelize更好。意思不受限制。

這兩個字的字根是 *εὐαγγέλος*，就是「好—使者」的意思（*εὐαγγελός*），它的動詞形式（*εὐαγγελίζω*），就是「傳報好消息」。這個字的重點在於「傳報」；「好」不過是限定它傳報的內容。這個字的來源大概是這樣的（註三）：在古時打仗的時候，因為京都通常離戰場很遠，所以前線爭戰的得失勝敗，要靠專使傳遞（王上一：42、撒上四：17、撒下十八：20等）。這個字在希伯來文有個相等的字；就是 *בָּשָׂר*（basar）（註四）一共有舊約裏出現過卅次，十六次是在撒母耳記、列王記中（撒上卅一：9、撒下一：20、四：10、十八：19；論到掃羅之死及押沙龍之死）。其他的就出現在以賽亞書及詩篇中。以賽亞書和詩篇中出現的用法，可以說是轉借的用於主勝過祂的仇敵。其實這和新約中的「傳福音」有不可分割的關係：因著祂的得勝，使被擄的得釋放（詩六十八：11～12、賽六十一：1）；守望的人佇立等候傳報好消息的使者（賽五十七：2），而錫安的民是最先知道的（賽四十：19、四十一：27），以後萬民都要傳講（賽六十一：6）。

動感的字

所以 *euāγγελισμός* 這個字有很強的動感，是個很傳神的字。凡是使者經過的地方，必然引起極大的反應；上從君王、下至走卒，沒有不受他影響的。他一經過，整個羣眾騷動了起來。正如人論到保羅時，說：「那攬亂天下的來了」（徒十七：6、廿四：5）。「傳福音者」應當是這一種人。

「福音」就是「傳福音」

euāγγελιον (Evangelium) 這個字中文譯成「福音」、英文譯成 Gospel，都失去了動感。就是 *euāγγελισμός* 這個動詞，譯成「傳道」、「宣講」，譯成 Preaching，也都失去了「強力」的印象。問題是無論怎樣翻譯，都不免把「傳」和「福音」分開，譯成「福音」，重點就轉到內容上去，忽略了「傳」的意思。用英文來解釋這個詞的動詞，或許還有辦法，試譯為 evangelize 「福音化」，讀經的人就還能領略傳福音的衝力。但是可惜中文的「福音化」三個字祇能幫助懂英文的人領會，若放在經文中，顯得中文就很古怪了。

名詞的 *evangelion* 若用個新譯法，或許還像中文。既然原文的意思，「傳」和「福音」是分不開的，何不就譯作「傳福音」呢——只是把它拿來當名詞（動名詞）來用。這樣一來，許多經文倒有新意了。例如提摩太後書一章 8、10 節，保羅的原意可能更近乎：「與我為傳福音同受苦難」，「祂已經把死廢去，藉著傳福音將不壞的生命彰顯出來」。因為「福音」不會叫人受苦，「傳福音」才會受苦。靜止的福音沒有能力、會動的福音才有能力。以弗所書第六章 15 節「傳福音」是鞋，豈不是比「福音」是鞋更容易叫人明白嗎？如果我們稍為進一步思想，主並不是先把福音教條式的交給門徒，然後一聲命令叫他們去「傳！」福音沒有不傳的，不傳就不是「福音」！

舊詞新義

其他的經文，在「福音」之前加個「傳」字，也會有新意。例如、可八：35、十：29、羅一：9、16（「傳福音是神的大能」）。羅十：16、十五：16。林前四：15（「傳福音的靠傳福音養生」——福音不是他坐吃山空的「積蓄」）。林後二：12、八：18、加二：5、14（「傳……的真理」）。弗三：6、腓一：5、7、12、17、27（「為傳福音齊心努力」）。三：22、四：3。帖前二：4、三：2、帖後一：8。提

前一：11。門14。

〔有些經文，「福音」之前不加「傳」字，影響不大，有些經文是論到傳福音的內容，譯為「福音」（的內容）、並無不妥。〕

「傳福音」就是「福音化」

有了「傳福音」名詞的觀念，和「福音化」動詞的衝力，也許我們眼前就會顯出一個典型「傳福音者」的輪廓——這也許就是為什麼對於「傳福音者」（*εὐαγγελιστός* ——Evangelist）不須要多解釋的原因）。*εὐαγγελιστός* 就是一個不斷「傳福音」而使人「福音化」的人。

什麼叫「福音化」（*evangelize(d)*）呢？就好比我們說某某人「美國化」（Americanized）了。他因受美國一切影響這麼深，言語、舉止、手勢……都和美國人一樣了，他不光會講英文，他的英文好到所有的俗語、成語都懂，連幽默感也和美國人一樣，……，我們就說這個人完全美國化了。從這個比方來看，很顯然，今天許多人都已經得救了，但是並沒有被「福音化」，福音是一個客觀的真理（或許主觀上他也接受了，我們並不能否認他現在已經屬於主耶穌、將來必定上天堂），但是他卻沒有

被「福音化」。你有沒有看見過一些被「福音化」的信徒呢？他們無論走到那裏，在什麼場合、對什麼人，都不斷的傳耶穌基督的福音，正如初期教會的光景（徒八：4）。

有一位弟兄發明了一個名詞，鼓勵年青人傳福音要作「福音細菌」；意思就是要發揮很強的「傳染力」。我不知道他有沒有花過工夫研究原文「傳福音」的意思，但他所說的、正是「傳福音者」的特徵——不在於他的恩賜大小，而在於這個人是被福音之火焚燒不止的人。所以，你看教會歷史中有復興的時候，都是得著了許多「福音化」的信徒。無論吃飯、睡覺、作事、心中所想、口中所說都是傳福音。這樣就對了。

福音化的能力

今天的難處，是人太注重前人的方法，從前「一一團」曾經影響極大，所以現在也效法一個帶一個。雖然原則都對，但是不起作用。

今天的難處，是人太注重真理、以為把救恩的道理講清楚了，人就會得救。真理不是不要緊，但是「傳福音」在真理之外還要有那麼一點說不出來的東西、就是「福音化」之後才會有的東西。今天的難處，是福音還在傳，但不是「福音化」的傳法，不是「傳」（Preach），而是「教」（Teach）。請人來開福音大會，多半是聽一篇新鮮的

信息，不大看見有人在台上一句一句的喊：「耶穌是救主」、「祂已復活了」、「祂是基督」……人就相信了；好像使徒行傳第二章彼得那樣，高聲喊說：「故此，以色列全家當確實的知道，你們釘在十字架上的這位耶穌，神已建立祂為主為基督了。」（徒二：14、36）我信，當我們真知道什麼是「傳福音」的時候，我們就會更羨慕被「福音化」——得著了能力，福音自然傳出去。弟兄姊妹們，你盼望先被福音化嗎？你不是已經信了「福音」嗎？你有沒有被福音化呢？

「傳福音者」——真恩賜

從前慕迪弟兄（D. L. Moody）被主得著了「被福音化了（？）」，就大傳福音；在大西洋兩岸因他得救的人少說也有一百萬。論到他工作的成功，陶芮弟兄（Dr. Torrey）分析了許多原因（註五），但是還有一個非常重要的因素，就是他作工的態度。他無論在那個城開佈道大會，最要緊的就是組織（召集）當地的信徒開禱告會。無論是一個月的工作也好、兩三個禮拜也好，禱告會事實上都比福音聚會的本身還要長。事前、事後的禱告會長達半年、一年之久。他的禱告會多半設在中午（因為晚上用來作福音聚會），由慕迪本人（或同工）釋放信息，加強聖徒禱告的負擔。參加禱告會的人一直在

增加，一個大教堂不夠用，就延伸到相鄰的幾個教堂；有時佈道期間禱告會就在露天佈道的場所舉行，經常由中午開始，一直延到晚間福音大會為止。後來好些人把聽福音的朋友也帶來，就在禱告會中，他得救了。所以慕迪的福音工作事實上成了教會的復興。到底這一百萬得救者中，慕還直接的功勞有多少呢？很難說。但是因著這一個「傳福音者」的恩賜，在直接得救的多少罪人之外，他更「福音化」了多少原本是不冷不熱的聖徒，經他們也間接救了無以數計的靈魂。

慕迪可說是一個例子，證明「傳福音者」的恩賜，不僅是神用以拯救尚未得救者的器皿，也是神用來福音化信徒的憑藉。

教會需要真恩賜

今天教會裏真需要得著這樣傳福音者的恩賜，不僅世界需要傳福音、教會更需要被福音化。可惜今天許多人還在研究傳福音的戰略、策略、方略……，無論是什麼略，都沒有考慮到基本上神要用一個人作為恩賜；得著一個合用的器皿，神就能作工，就什麼策略都用得上，得不著人，什麼略都沒有用。

現在，如果我們下結論說，教會的建立也需要「傳福音者」的恩賜，我想沒有人不

同意了吧！不但如此，我們更應該效法以往聖徒們的態度，為神的國裏興起這樣的恩賜而禱告。在主得著埃文·羅伯斯（Ivan Roberts）之前，有一位籍籍無名的牧師曾為威爾斯的復興禱告十七年之久！我們這一點點的耐心算得了什麼呢！

「傳福音者」的行列

什麼樣的人是「傳福音者」呢？他的職份是什麼呢？簡單的來說，就是一個能把別人福音化的人。當然，他自己必須先是一個已經被福音化的人。

從新約聖經的榜樣來看，主耶穌自己當然是一個「傳福音者」（路四：43），祂奉差遣原是為此。施洗約翰（路三：18）傳統上被稱為「傳福音者」，因為他是走在耶穌基督面前，宣告祂就是要來了的那一位。從施洗約翰的生活和事奉來看，他也當得起「傳福音者」而無愧。

提摩太也是「傳福音者」（提後四：5），因為保羅提醒他不要忘了作「傳福音者」的工作。可見他有不止一種恩賜。（註六）

腓利是一個最確定的傳福音者。他領受的就是這份恩賜，甚至人把這職份套上了他的名字。（見徒廿一：8）你看他在使徒行傳第八章中的表現，就可以知道傳福音者該

有的特徵：他實在是為主而活的人，靈裏的感覺那麼敏銳；向人說話那樣有智慧；話中有真實的啟示、能力，並且真的像主要求使徒們那樣，隨走隨傳。

十二使徒應該都算作傳福音者的恩賜。（當然也是使徒。）不說別的，他們那種翻轉天下的力量，已經有史實顯明了。

保羅雖然沒有說明，但他好像樣樣恩賜都有，他也不能不算是傳福音者。（提後一：11）新約中大部分「傳福音」、「福音化」的字是他用的。

傳福音者的特徵

作為傳福音者，他有怎樣的特徵呢？

第一、他是為福音而活的人。福音不是掛在他口頭上的話而已，福音就是他的生命，在他有能力把福音傳出去之前，他已經先經歷了主耶穌生命的大能在他身上所生的影響；不僅救他脫離罪惡，這生命影響他待人接物的態度、對價值觀念的判斷、對於主耶穌及聖靈的順服、個人生活的敬虔以及在人羣中的見證……換句話說，因為主耶穌愛他的大愛，他也愛主勝過一切！

第二、對於失喪之靈魂的熱愛。這愛，基於主耶穌愛罪人的愛、也就是主耶穌愛罪

人的愛，其強度也等於主耶穌愛罪人的愛。（羅五：6—8）因著這愛，傳福音者對罪人有極特別的憐憫。這愛叫他為罪人能哭、能憂；就是指責罪不留情面，人還能摸到他最深處的愛。

第三、他是一個隨走隨傳的人（太十一：7）。傳福音的人沒有一個是偷懶的人，因為知道他是在和時間賽跑。誰能賽得過時間呢？但是，神的愛激發他的勇氣，抱著「知其不可為而為之」的心情，搶救靈魂。好些詩歌都特別指出時間的無情，如果我們不站在神這一邊，那就是站在撒但一邊。所以保羅也說：無論得時不得時，務要傳道。（提後四：2）

總之，傳福音者是被神的愛摸得透透的人，所以他愛主、愛人、又愛光陰。

傳福音者的恩賜

一、聖經中的福音

傳福音者的恩賜又是怎樣的恩賜呢？

他有一種恩賜，就是在聖經裏隨處都看得見傳福音的材料（徒十五：35）。每一個

人讀聖經，讀出來的都不同，因為各人的恩賜不同。這是一種特別的恩賜：在他看來，每段聖經都能傳福音。你看看以往傳福音恩賜留下來的講章，各種古怪的題目都有，摩西和法老爭人也可以是一篇傳福音的題目，建造聖殿也可以是一篇題目，哈該書也可以傳福音，俄巴底亞書也可以傳福音（註七）……沒有一段聖經不可以作為傳福音的材料的。

從前我們以為傳福音的信息是最淺的，讀經解經自然應當往深處去才算是有追求；所以，凡是講解聖經沒有新亮光的，大概屬靈生命都沒有什麼深度！或許這個看法是有幾分真理、不能說是不對。但是等我多看看傳福音者的傳記、見證、並他們私下讀經的筆記，我就不得不承認有最深屬靈生命的人，如果他是真的傳福音恩賜，他的信息一樣有極新鮮的傳福音感，因為他所讀的聖經都是傳福音。

二、生活中的福音

不僅讀聖經可以找著傳福音的題材，什麼材料他都可以變成傳福音。時事新聞、科學新知、一草、一木……都給他傳福音的靈感。主耶穌就是最好的榜樣，祂就有這個本事，什麼東西都能變成祂講道的材料：天上的飛鳥、野地的百合花、所羅門的衣裳……

這些東西祂都能織成一篇奇妙的信息！

這一方面的「恩賜」，其實也可以由操練而得的，善加使用一點點靈感，主就會叫他豐富；愈用愈有；愈用愈多，最後自然成了恩賜。

三、聖靈超然的恩賜

更有一類恩賜，我們稱之為超然的恩賜，就是傳福音者有醫病、趕鬼、神蹟、異能的恩賜。關於這一類恩賜有許多爭論。（註八）

第一種爭論是到底傳福音者是否必要有這恩賜，他們的意思，就是根據馬太福音第十章，這些權柄是給使徒們的，若有人有了這權柄就是使徒，不是傳福音者。若主把這恩賜給他，不是因為他得了傳福音者的職份（恩賜），而是明顯主立了他作使徒。這爭論，我想答案在於認識什麼是「使徒」的恩賜。不必本末倒置地爭論。

第二種爭論是如何得著這些超然的恩賜。問這問題的立場是先弄清楚神蹟奇事異能的恩賜存在與否。若不存在，根本就沒有什麼值得討論的。並且，明顯現在有人自稱有神醫能力的傳福音者、都是妄為神作見證的人。

為了使讀者知道我們所持的立場，我們簡單地說：我們相信聖靈的恩賜並沒有因時

代的遞漸而消失；但我們對於聖靈恩賜的信任和信心，足以影響聖靈的工作。因此凡是聖經中所宣告、所記錄的，我們沒有理由因著成見或個人經歷的欠缺而拒絕。並且我們相信，對於真理透徹的瞭解，有助於在屬靈的正路上，因羨慕而追求聖靈的恩賜——以至得著。

傳福音者的學習

正如先知的工作，有超然的和靈然的兩面，傳福音者的追求（或學習），也有兩方面。我們如果看保羅的例子，就知道他在聖經上下的工夫有多深；聖經上所花的工夫，決定他對神的認識有多少。就保羅（或其他傳福音者）來說，他傳道的內容最要緊的還是在神的話上。使徒行傳經常記載，他「引聖經證明耶穌是基督」。（徒九：22、十三：27、37、十五：35、十七：2、3、11、十八：28、廿四：14、15、廿六：6、廿八：23。）雖然保羅傳福音也有神蹟奇事（徒十五：12），但是其中的關係似乎是保羅先傳神的話（不是傳神蹟），然後有神蹟奇事來證明他所傳的道（不是傳神蹟）。

福音的內容

傳福音的內容是什麼呢？從使徒行傳中看，第一、他們傳耶穌（徒八：35），就是傳講耶穌所行所教訓的一切（徒一：1、十：36；43、十三：38。）第二、他們傳耶穌是基督（應驗舊約彌賽亞的職事）（徒五：42）。第三、他們傳耶穌是主。（徒十一：20）第四、他們傳耶穌與其復活（徒十七：18）。

當然，若要細分，還有太多的真理可以歸納出來。這就根據每個人自己在聖經上下工夫的深淺了。保羅有一句歸納性的話，論到傳福音的深度，他說要把「基督測不透的豐富傳福音給外邦人」（弗三：8，「傳福音」一詞，本文新譯）。另一處他也說，在他所傳的福音中，有基督豐滿的恩典（羅十五：29，參看欽定本）。

「傳福音」有多大？「傳福音」有多豐富？有多少恩典？保羅說「測不透」。但今天，教會對「傳福音」看透了、看小了、看死了。把「傳福音」當作一件事來看待，把「福音」當作一個教條來處理，無怪乎多少人讀了羅馬書第一章：「這傳福音……就是神的兒子我主耶穌基督」，而沒有什麼感覺了！

大使命與教會福音化

是時候了，今天許多教會大聲疾呼，要把福音傳遍世界；但是我看教會要先被「福

音化」。聖徒沒有被「福音化」，而要「福音化」別人，這豈不可笑又復可憐嗎？我們以為得著了一兩個傳福音的橋頭堡，在非洲某一偏遠地區新添了一兩個教會，但在美國、英國這些所謂「福音」、「傳福音」的先進國，原有的教會正一個接一個失去傳福音能力，到底我們對於「大使命」有多少助益呢？

有傳福音恩賜的傳福音者，回到教會來吧！教會需要你們來福音化，聖徒需要要在「傳福音」及「福音」上被建立！教會需要「傳福音者」。諸位牧者、教師，在未有足夠的「傳福音者」被興起之前，多多教導神的兒女為主而活吧！多多教導神的兒女愛主愛靈魂吧！也許主正藉著你調教出一批「眾傳福音者」呢！使徒、先知們，你看見這個真理了嗎？起來傳揚吧！少數的傳福音者不能代替全體教會福音化。

在天使傳永遠的福音（啟十四：6）給萬民之前，正是工人建立教會的機會。

註

註一：這是警告，也不限於對「傳福音者」。對於所有「獨立作工，不設教會」的工人（有些是真教師），這些牧師都一律看待。參見Leadership, Vol.5 No.1 (1984 Winter) p.127 (pub. by Christianity Today)

註一：· 倪柝聲弟兄對於傳福音者的恩賜，也有難以根據聖經下斷案的感覺。見倪著「工作的再思」第43、44頁。

註三：· Kittel et al; *Theological Dictionary of the N.T.*, Vol II p.707

註四：· Harris et al; *Theological Wordbook of the O.T.*, Vol.I §291 p.135-136

註五：· 「慕迪生平」(The Life of D.L. Moody, by his son)引言第2頁

註六：· 也有人認為提摩太並非有傳福音的恩賜，所以保羅的話裏是要他權充傳福音者，免得那份工作被耽誤。見倪柝聲著「工作的再思」。

註七：· 見恩典院出版「宋尚節講演集」(1)。

註八：· 今天有許多神醫佈道家，藉著聖靈的能力證明主所應許的神蹟奇事仍隨著他們所傳的道(可十六·20)。神醫與福音結合固屬必要，但真理的欠缺或偏差，亦屬危機。